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李守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4968712

電子信箱：AA983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941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以下簡稱溪頭自然園區)查獲偽造之本府「志願服務榮譽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5月14日新北社區字第1100913945號函辦理。
- 二、近來本市遊客前往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購買優惠票入園，經驗票人員發現其持有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前揭遊客之行為已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相關規定，請轉知所轄志工，切勿以身試法偽造榮譽卡或轉交他人使用，以免觸犯刑責。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志工備案單位(除 新北市私立悅慧幼兒園(已停用)、鼓岩世界教育基金會外)

副本：電 2021/05/17 13:02:33 文 章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